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26〕163号

关于做好我市2026年海洋伏季休渔期间海蜇、桁杆拖虾专项限额捕捞管理工作的通知

沿海各区农业农村委、农业执法机构，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市农业农村委行政服务中心：

为落实我市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规范伏季休渔期间专项捕捞管理，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2026年伏季休渔期间专项捕捞许可和捕捞辅助船配套服务安排的通告》（农业农村部通告〔2026〕2号）要求，现将我市2026年海洋伏休期间海蜇、桁杆拖虾专项限额捕捞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特许）捕捞许可安排

（一）许可作业海域

1. 海蜇：30° 54′ N 以南上海市管辖的 A 类渔区。

2. 桁杆拖虾：26° 30′ N 以北的 C2 类渔区。

（二）许可作业时间

1. 海蜇：7 月 10 日 12 时至 7 月 25 日 12 时。如遇台风等不可抗因素，可重新办理特许捕捞证书，但实际作业时间总计不超过 15 天。

2. 桁杆拖虾：8 月 5 日 12 时至 9 月 16 日 12 时。

（三）许可作业类型

1. 海蜇：张网类（最小网目尺寸不小于 90mm）。

2. 桁杆拖虾：拖网类（最小网目尺寸不小于 25mm）。

二、管理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管理责任

各区、各单位要以《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为指导，进一步提高对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和专项限额捕捞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根据农业农村部相关文件及本通知要求，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要联合相关区按照“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统一实施”原则，结合渔港渔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联合沿海各区渔业执法机构，制定切实周密的监管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层层落实，不漏一港、不漏一船。要结合专项捕捞工作，进一步健全渔港安全应急预案，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完善应急救援机制，配齐消防、救生、抢险等应急物资和设备，定期维护确保可用。

（二）严把许可审批，强化社会监督

申报专项捕捞的渔船须为纳入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管理且证书齐全有效、设备运转良好，并已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完成出航前安全自查的我市海洋渔船，2025 年有违规记录以及证书证件不齐、失效，或被列入“船证不符”整治对象的渔船不得申请。各区有申报意向的渔船应按照本通知规定准备申报材料，收集汇总后分别于 7 月 5 日、7 月 20 日前一次性报送本区海蜇、桁杆拖虾申报材料。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应严格核对渔船捕捞作业位置，协同行政服务中心通过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申请办理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各区应在本区农业农村部门网站以及相关渔港、停泊点公示公告渔船相关信息，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渔船管控，落实监管措施

各区、各单位要按照“依港管船”要求，严格落实渔港安全生产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船东船长的主体责任，专项捕捞开始前，要逐船检查重点排查渔船机舱油路管线、液化气使用存放等安全状况，重点整治设备过期失效、损坏缺失等突出隐患；依托我市长江禁捕管理系统加强对专项捕捞渔船和定点上岸点（卸货点）的实时监管，强化专项捕捞渔船进出港的动态管控，严格管控卸货点（渔港码头等）供油、供气、电焊、气割等维修作业，严禁无证操作和违规明火作业。各区要组织专项捕捞渔船通过“渔港通”APP 填写《渔

捞日志》和进出港申报，各级渔业执法机构要加强对《渔捞日志》、进出港申报的执法检查，建立检查台账记录。专项捕捞渔船在作业期间应严格遵守专项捕捞作业时间、作业类型、作业位置、网目尺寸、限额配额等相关规定，悬挂由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统一制作发放的特许捕捞旗帜，全程开启北斗、AIS 系统等船载终端，并按要求如实填写报送《渔捞日志》。

各区要及时总结海蜇、桁杆拖虾专项限额捕捞管理工作成效与经验，查找问题与不足，形成书面总结分别于 8 月 5 日、9 月 20 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汇总形成全市专项限额捕捞工作总结，分别于 8 月 15 日、9 月 25 日前反馈我委渔业管理处。

联系人：黄凯元，电话：23113027、18918785019，传真：63557919。

附件：2026 年上海市伏休期间海蜇、桁杆拖虾专项限额捕捞实施方案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2026年上海市伏休期间海蜇、桁杆拖虾专项限额捕捞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市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着力加强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促进海洋渔业资源科学养护和合理利用,根据《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内渔船管控 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17〕2号）、《农业农村部关于2026年伏季休渔期间专项捕捞许可和捕捞辅助船配套服务安排的通告》（农业农村部通告〔2026〕2号）有关要求，现制定2026年我市海蜇、桁杆拖虾专项限额捕捞方案如下:

一、专项捕捞安排

（一）捕捞水域、品种、渔船

捕捞水域:海蜇专项捕捞具体为我市管辖的杭州湾水域;桁杆拖虾专项捕捞具体为26° 30′ N以北的C2类渔区。

捕捞品种:海蜇;虾蟹类、底层鱼类。

专项捕捞船: 持有我市《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以下简称《专项证》）的张网类（海蜇专项）、拖网类（桁杆拖虾专项）海洋渔船。海蜇专项捕捞渔船的作业位置按照网格化（四至位置）要求管理。

（二）限额捕捞配额总量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2026年伏季休渔期间专项捕捞许可和捕捞辅助船配套服务安排的通告》（农业农村部通告〔2026〕2号），本年度杭州湾海域海蜇最大可捕捞量（捕捞限额总量）为1500吨；26° 30′ N以北的C2类渔区我市桁杆拖虾最大可捕捞量（捕捞限额总量）为7000吨。

（三）捕捞配额的执行

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海蜇、桁杆拖虾专项捕捞渔船实施捕捞产量配额管理。海蜇专项捕捞我市最大船数19艘，捕捞限额总量不超过1500吨。桁杆拖虾专项捕捞我市最大船数155艘，捕捞限额总量不超过7000吨。

1.配额的运行管理

（1）定点上岸制度。2026年海蜇专项捕捞渔船指定卸货点为芦潮港、大治河、中港3处，桁杆拖虾专项捕捞渔船指定卸货点为横沙渔港1处。所有专项捕捞渔船须在卸货点进行卸货交易（每艘渔船只能选择一处卸货点），由上海海洋大学记录渔获物上岸量（即配额的使用情况）、渔获物幼鱼比例、兼捕作业情况。外省市渔船（包括辅助船）进入本市渔港应严格按照进出港报告制度提前报告。

（2）渔捞日志制度。每艘专项捕捞渔船须通过“渔港通APP”报送产量情况并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由属地渔业执法机构对渔船的“渔港通APP”、渔捞日志、航行轨迹等

进行定期核对检查。

（3）配额完成预警。两个专项捕捞配额达到各自总体捕捞限额总量的90%时，由执法总队联合各区渔业执法机构、科研单位对渔船出具预警通知单（详见附件）。专项捕捞整体配额达到捕捞限额总量时，由执法总队联合各区渔业执法机构向所有专项捕捞渔船发出停止专项捕捞生产通知，由渔政船对捕捞水域进行巡航检查，清空捕捞水域，确保所有专项捕捞船回到属地港口码头。

2.配额的监管保障

（1）进出渔港（停泊点）报告制度。市、区两级渔业执法机构要依托我市长江禁捕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各渔船生产动态，结合定点上岸、渔捞日志制度，共同实施对渔船配额的动态监管。

（2）安全生产监管制度。专项捕捞期间，市、区两级渔业执法机构要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重点排查渔港码头基础设施、护岸堤坡、停靠泊位、消防通道、供油供电供水实施等完好情况。逐船检查渔船机舱油路管线、液化气使用存放等安全状况，重点整治设备过期失效、损坏缺失等突出隐患。

（3）船载信息系统全天候监控船位。专项捕捞期间，专项捕捞渔船的船载信息系统必须处于开机状态，并及时报

告动态。渔船确因设备故障或中途回港的，需事先报告属地渔业执法机构备案。

（4）一线执法巡航监管。市、区两级渔业执法机构要安排渔政船伴航执法并组织专项执法行动。定期对渔船和捕捞辅助船开展登临检查，查处违法捕捞、瞒报产量、超配额捕捞、未按规定报送“渔港通 APP”和填写《渔捞日志》、违反定点上岸规定、实际未出海捕捞等行为，并取消违规渔船次年申请资格。同时，实行限额捕捞科学观察员制度，由上海海洋大学派驻观察员在专项捕捞期内随部分渔船出海，进行生产记录、采集生物学数据、观察渔民生产情况。

二、时间安排

海蜇、桁杆拖虾专项捕捞总体持续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 12 时至 9 月 16 日 12 时。具体分三个阶段:

1.捕捞准备阶段（2026 年 6 月—7 月上旬）。协同沿海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制定监管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组织申报专项许可证，制作发放《渔捞日志》，属地渔业执法机构、上海海洋大学制定渔获物定点上岸监管方案和排班表，建立渔获物登记核查制度，开展渔港渔船安全隐患排查。

2.具体实施阶段（2026 年 7 月上旬—9 月中旬）。各级渔业执法机构按照监管方案组织开展一线执法巡查，依托我市长江禁捕管理系统，重点对专项捕捞渔船进出港报告、渔获物定点卸货及产量统计、渔船标识管理、水上一线执法巡

查等方面加强监管，实时管控专项捕捞渔船。

3.全面总结阶段（2026年9月下旬）。结合2026年伏休管理工作，总结两项专项限额捕捞工作成效、经验，重点对水陆监管中存在问题进行梳理，形成书面工作总结，提出完善措施和建议。同时由上海海洋大学对两项专项捕捞监管和资源状况进行评估。

三、职责分工

（一）市农业农村委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专项限额捕捞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明确海蜇、桁杆拖虾限额捕捞总量、印发工作方案和通知，组织开展专项捕捞工作，确保专项捕捞顺利完成;

（二）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牵头制定海蜇、桁杆拖虾专项限额捕捞执法监管工作方案，协调属地渔业执法机构和行政服务中心开展《专项证》申报和渔业安全生产大排查;组织一线执法行动、加强渔捞日志监管、配额完成预警、渔船进出渔港（停泊点）报告、船载信息系统监控等工作;

（三）沿海各区农业农村委、渔业执法机构,负责制定属地管理工作方案，组织《专项证》申报，确定专项捕捞渔船船名册及其作业位置，加强渔船属地安全监管、定点港口码头、水陆一线执法等管理;

（四）上海海洋大学负责限额捕捞渔船产量统计记录工作，统计渔获物品种、数量；实行随船科学观察员制度，开

展生产、兼产记录、采集生物学数据、观察渔民生产情况等工作，捕捞结束后汇总形成限额捕捞评估报告;

（五）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上海市水产研究所、东海水产研究所分别负责杭州湾水域、东海C2类渔区渔业资源调查和动态监测、岸上社会调查，提供相关水域渔业资源监测数据。

附件 1-1

海蜇/桁杆拖虾专项限额捕捞配额预警通知单

_____（船名号）：

2026 年本市_____（海蜇/桁杆拖虾）专项捕捞的捕捞配额总量为_____吨（_____千克/KG）。目前，本市所有专项捕捞渔船捕捞总量为_____吨，已达到配额总量的 90%。

请严格按照限额捕捞管理要求开展捕捞作业，如后期管理部门发出停止今年专项捕捞作业的通知，请及时返回属地港口码头，并将《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原件）交区渔业执法机构。如发生拒不执行停止捕捞、超配额捕捞行为，将按照《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2026 年上海市伏休期间海蜇、桁杆拖虾专项限额捕捞实施方案》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并取消次年专项捕捞申请资格。

区渔业执法人员（签字）：

科研单位人员（签字）：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6 年　　月　　日

（本通知单一式三份）